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宣佈(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期末股息及
(3)截止過戶日期、紀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財務摘要

總營業額由351.1百萬港元增加至363.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80.8百萬港元下降84.6%至27.8百萬港元。

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0038港元。

個別業務分部營業額如下：

- 零售與採購—131.1百萬港元 (2015年：155.3百萬港元)
- 奧特萊斯—29.7百萬港元 (2015年：38.9百萬港元)
- 免稅業務—7.6百萬港元 (2015年：5.2百萬港元)
- 品牌推廣—39.6百萬港元 (2015年：24.8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119.6百萬港元 (2015年：92.9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36.3百萬港元 (2015年：34.0百萬港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2016年對於全球都是不平凡的一年。國際方面，英國脫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黑天鵝事件頻發，並將對歐洲其他國家今年內的選舉產生深遠影響；美聯儲加息、石油減產等，將繼續擾動金融市場。亞洲方面，蔡英文當選台灣總統及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上任，將為亞洲的政治及經濟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6年中國的GDP增長為6.7%。出口疲弱、產能過剩、房地產調控繼續加強、人民幣貶值、及反腐形勢持續，無論是令企業投資及個人消費保持謹慎與理性。同時，第三產業增長7.8%高於總體增長GDP，反映政府刺激內部消費及加強消費與服務的結構性調控。

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經濟一向與世界息息相關，特別是受中國經濟的影響更大。人民幣貶值、房地產投資持續放緩、自由行人數減少、電子商貿、微信商貿及海外代購的衝擊等，仍是傳統零售業要面對的多重壓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經過兩年的成功轉型已建立良好的基礎，並發揮自身優勢，在風雲變化中穩定求進，正逐漸取得成績。

回顧

A) 旅遊零售

1) 奧特萊斯

瀋陽奧特萊斯通過過去幾年堅持不懈地加強管理，並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效益亦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去年年底，集團在現有的穩定基礎上，正式切入社區商場的新概念，並率先於重慶建立了中國第一家社區商場。

2) 免稅業務

兩岸關係遇冷，台灣旅遊人數減少對金門免稅業務難免產生消極影響。但本集團積極嘗試不同策略拓展產品種類，包括完稅及免稅商品、加強本地採購等及加強管理，以提升效益。

B) 運動品牌

1) PONY

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獲得了穩步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將品牌業務拓展至歐洲、南美洲、中東及亞洲。同時亦會優化市場策略，豐富品牌內涵、提高品牌形象。

2) Speedo

由於Speedo總部的全球策略轉變，本集團最終於去年底正式與Speedo結束合作關係。

C) 金融投資

金融服務

於不穩的經濟因素下，本集團去年採取更為穩健的策略，金融借貸、按揭方面更小心謹慎，總體業務方針持盈保泰。

D) 物業投資

瀋陽奧特萊斯、北京莊勝廣場以及香港港運城等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租金增收及升值回報。

本集團對2016年困難複雜的環境下所作的適時調整與優化，能夠獲得正面的發展感到欣慰，並有信心通過管理層的經驗與努力能繼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效益。

展望

A) 旅遊零售

1) 奧特萊斯

新豐本集團在2017年之發展方向是為扎根立足中國，同時邁向擴展至亞洲。旅遊零售方面，本集團正探討積極與國際合作夥伴商論於亞洲地區，如越南及印尼等啟動發展更多奧特萊斯項目。在國內方面，本集團正積極與一知名上市公司商討在廈門合作發展旗艦奧特萊斯，並爭取於2018年10月正式開業。基於廈門的高生活水平及作為一旅遊重點城市，旗艦奧特萊斯之開業標誌本集團另一個里程碑。

同時，河南國旅安陽城奧特萊斯已定於2017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並將與瀋陽奧特萊斯共享管理資源，產生協同效應。

另外，社區商場模式將拓展至廣州及其他城市等戰略城市，本集團的目標為提升現有商場的組合。

2) 免稅業務

免稅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因應形勢調整業務模式，並加強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除金門外，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國際免稅店營運者商討於其他國家擴展自身業務。

B) 國際品牌

1) 除現有品牌外，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一知名國際品牌的分銷權，不僅充實本集團之品牌組合，亦可同時帶動奧特萊斯業務。

2) 運動品牌

得益於運作團隊對游泳品牌的運營經驗，本集團亦與日本Arena達成協議，於上海建立合資公司，發展中國業務，並於2017年正式開始。

本集團現正與Arena母公司Descente發展Arena之中國業務，希望藉2020年東京奧運會令Arena成為領先品牌。本集團亦正與Descente檢視Arena品牌以外之商機。

3) 除現有日本、韓國、歐洲及南美之特許經營業務外，PONY會繼續提高其品牌形象。

C) 金融服務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正與一潛在策略伙伴積極商討整合優勢，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予客戶，以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D) 電商方面，2017年初集團就落實與電商之合作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希望在這個互聯網+時代與時俱進，探索電商零售業務的同時，利用電商平台的協同效應為合資及代理的品牌增開一條具潛力的渠道。

綜合以上，集團將不斷優化旅遊零售概念，拓展並豐富板塊內涵，創造更多效益增長點及完善穩固的結構。在不斷強化現有合資及代理品牌的同時，再積極開拓更多品牌，以充分利用品牌效應與規模效應。集團亦將繼續鞏固金融服務的發展，亦為集團帶來利益。董事會將制定及於適當時候公佈正式股息政策。而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創造利潤，希望營造一個適應能力、抗壓能力及可持續的商業形態。

致謝

本人籍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本公司員工及各持份者一貫的支持及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期望在2017年裡管理層及全體同事能夠同心協力、互相支持，繼續在這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為集團的業務及效益出謀獻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鄭盾尼先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63.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51.1百萬港元相約。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保持平穩，分別為74.7%及75.6%。零售及採購業務及奧特萊斯業務營業額下降則由勝於預期之金融服務業務、免稅業務量、品牌及物業投資及持有之業務所補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出售「PONY」商標及知識產權獲得一次性淨收益194百萬港元，類似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80.8百萬港元下降84.6%至27.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2,266.7百萬港元增加至2,35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採用遞延稅項之綜合效應。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1,457.9百萬港元下降至1,0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下放貸營運之現有貸款由629.2百萬港元下降至333.8百萬港元。

市場資訊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6.5%（2015年：99.5%），而餘下的3.5%（2015年：0.5%）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8,468,000港元（2015年：470,025,000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719,491,000港元（2015年：737,25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金額為719,491,000港元（2015年：737,251,000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每年利息為2.0%至3.0%（2015：1.8%至2.5%）。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7%（2015年：2.2%）。債項總資產比率為21.2%（2015年：19.8%），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總資產比例計算。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56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3,177,000港元（2015年：72,651,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發年終雙糧及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供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因按該計劃行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此10%的限額，惟各有關更新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批准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該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惟尚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按該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可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在授出時指定。此期限必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遲於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授予建議，參與者可於載有有關授權建議的函件的寄發日期起計14天內接受該建議，而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1.00港元。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5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批准。

於採納該項計劃日期起計10週年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項計劃授出。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仕獲授予共11,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	-	-	-	-
		9/9/2014-8/9/2016	0.406	-	-	-	-	-
		9/9/2015-8/9/2016	0.406	-	-	-	-	-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	-	-	-	-
		9/10/2014-8/10/2016	0.402	-	-	-	-	-
		9/10/2015-8/10/2016	0.402	-	-	-	-	-
	17/6/2014	17/6/2014-16/6/2017	0.550	6,000,000	-	(6,000,000)	-	-
4/12/2015	4/12/2015-3/12/2016	0.760	1,000,000	-	-	(1,000,000)	-	
僱員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	-	-	-	-
		9/9/2014-8/9/2016	0.406	-	-	-	-	-
		9/9/2015-8/9/2016	0.406	-	-	-	-	-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	-	-	-	-
		9/10/2014-8/10/2016	0.402	350,000	-	(140,000)	(210,000)	-
		9/10/2015-8/10/2016	0.402	960,000	-	(870,000)	(90,000)	-
	4/12/2015	1/7/2016-31/12/2016	0.760	10,000,000	-	(1,000,000)	(9,000,000)	-
			18,310,000	-	(8,010,000)	(10,3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66	不適用	0.558	0.750	不適用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	-	-	-	-
		9/9/2014-8/9/2016	0.406	7,000,000	-	(7,000,000)	-	-
		9/9/2015-8/9/2016	0.406	10,800,000	-	(3,900,000)	(6,900,000)	-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	-	-	-	-
		9/10/2014-8/10/2016	0.402	-	-	-	-	-
		9/10/2015-8/10/2016	0.402	-	-	-	-	-
	17/6/2014	17/6/2014-16/6/2017	0.550	6,000,000	-	-	-	6,000,000
	4/12/2015	4/12/2015-31/12/2016	0.760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	-	-	-	-
		9/9/2014-8/9/2016	0.406	2,320,000	-	(2,320,000)	-	-
		9/9/2015-8/9/2016	0.406	12,000,000	-	(7,800,000)	(4,200,000)	-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540,000	-	(540,000)	-	-
		9/10/2014-8/10/2016	0.402	4,470,000	-	(4,120,000)	-	350,000
		9/10/2015-8/10/2016	0.402	4,470,000	-	(2,550,000)	(960,000)	960,000
	4/12/2015	1/7/2016-31/12/2016	0.760	-	10,000,000	-	-	10,000,000
				<u>47,600,000</u>	<u>11,000,000</u>	<u>(28,230,000)</u>	<u>(12,060,000)</u>	<u>18,31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23	0.760	0.405	0.406	0.666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8,310,000股股份，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52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無（2015年：1.13年）。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84港元（2015年：0.83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1,726,074股股份（並無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2015年：809,323,074股股份（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18,3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30%（2015年：29.3%）。

於2013年9月9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18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6港元
預期波幅	43.526%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93%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3年10月9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20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2港元
預期波幅	44.015%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545%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6月17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921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550港元
行使價	0.550港元
預期波幅	51.087%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771%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5年12月4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1699港元及0.1707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60港元
行使價	0.760港元
預期波幅	56.772%/54.938%
預計年期	1/1.08年
無風險利率	0.09%/0.1077%
預期股息率	0%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2013年9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40%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70%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100%

於2013年10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	40%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70%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	100%

於2015年12月4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0%

於2014年6月17日及2015年12月4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沒有設定歸屬時間限制。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相關歸屬期間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1,481,000港元（2015年：1,666,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公告建議收購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Giant Eagle**」）並申請清洗豁免（統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2016年12月9日，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smo**」））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Goldsilk**」）訂立協議，據此，Cosmo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Goldsilk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 Giant Eagle（即本公司間接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2%已發行股本；及(ii) Giant Eagle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就任何賬目結欠Goldsilk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全部債務而不論是否已到期付款，總代價為215,300,000港元。

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15,300,000港元由Cosmo向Goldsilk以現金支付；及(ii)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向Goldsilk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時，Giant Eagle將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8日悉數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2017年1月3日及2017年3月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之通函。

- (b) 於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金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鑫**」）80%股權（「**金鑫收購事項**」），而於2016年12月15日，國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建**」））與賣方（「**金鑫賣方**」）曾煥煌先生訂立協議（「**金鑫協議**」），據此，國建已同意收購，而金鑫賣方已同意出售金鑫股份（相當於金鑫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85,100,000港元）。於金鑫協議日期，金鑫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重慶之商業物業，而金鑫集團之主要負債則為重慶雲太美每家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結欠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金融機構，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務。

金鑫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而金鑫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鑫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 (c)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城（香港）有限公司成功競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海翔大道與天水路交叉口北側之土地（「該土地」），並與廈門國土局簽訂成交確認書。該土地之總地塊面積約為60,273平方米，最高許可樓面面積約為54,800平方米。該收購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2,703,000元（相等於約342,054,390港元），包括(i)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ii)相關土地之交易稅款；及(iii)相等於該土地價格百分之二十之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已就向本集團出讓該土地之使用權與廈門國土局簽訂合同。收購該土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之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3,856	351,067
銷售成本		<u>(91,998)</u>	<u>(85,779)</u>
毛利		271,858	265,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a)	11,382	250,4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840)	(124,988)
行政開支		(135,141)	(170,771)
融資成本	5	(18,429)	(10,965)
其他開支	7(b)	(19,974)	(15,6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0,370	3,44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964</u>	<u>(1,757)</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30,190	195,053
所得稅支出	6	<u>(16,145)</u>	<u>(38,975)</u>
年度溢利	7	<u>14,045</u>	<u>156,078</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29,222	14,149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9,953)</u>
		<u>29,222</u>	<u>4,196</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	20,354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至損益 之投資重估儲備		-	(5,60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至損益之 匯兌儲備		-	129
於取得一合營企業之控制權時已解除之 儲備		-	(2,05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96,390)</u>	<u>(101,239)</u>
		<u>(96,390)</u>	<u>(88,4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67,168)</u>	<u>(84,21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123)</u>	<u>71,8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746	180,8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13,701)</u>	<u>(24,744)</u>
		<u>14,045</u>	<u>156,07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77)	115,854
非控股權益		<u>(31,746)</u>	<u>(43,992)</u>
		<u>(53,123)</u>	<u>71,862</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03</u>	<u>6.74</u>
經攤薄（港仙）		<u>1.03</u>	<u>6.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754	611,898
投資物業		1,155,268	1,190,423
預付租賃款項		234,213	254,248
無形資產		146,417	146,4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156,254	—
聯營企業之權益		—	—
貸款予聯營企業		5,587	—
商譽		35,590	35,590
遞延稅項資產		18,084	22,486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7	3,538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2,353,580</u>	<u>2,266,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74	58,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2,508	115,8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3,069	—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1	119,656	126,050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		1,668	—
應收貸款	12	333,810	629,196
預付租賃款項		6,617	7,159
買賣證券		10,714	16,4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3	9,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79	24,494
—代客戶持有		328,468	470,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8,468</u>	<u>470,025</u>
		<u>1,041,596</u>	<u>1,457,9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58,836	265,611
銀行貸款		173,082	173,002
應付稅項		8,729	12,853
		<u>440,647</u>	<u>45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0,949</u>	<u>1,006,4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4,529</u>	<u>3,273,1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46,409	564,249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53,254	153,254
遞延稅項負債	87,556	85,930
	<u>787,219</u>	<u>803,433</u>
	<u>2,167,310</u>	<u>2,469,714</u>
權益		
股本	270,575	269,775
儲備	1,907,242	2,049,360
	<u>2,177,817</u>	<u>2,319,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7,817	2,319,135
非控股權益	(10,507)	150,579
	<u>2,167,310</u>	<u>2,469,7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集團主要業務繼續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管理及經營於中國的奧特萊斯、提供商標特許權以及買賣和零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的修訂本仍獲准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之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要求作披露。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集團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商品或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
- 金融服務；及
- 免稅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1,114	39,561	36,245	29,719	119,592	7,625	363,856
分部間銷售	-	-	2,912	-	-	-	2,912
	<u>131,114</u>	<u>39,561</u>	<u>39,157</u>	<u>29,719</u>	<u>119,592</u>	<u>7,625</u>	<u>366,768</u>
分部溢利／(虧損)	<u>2,554</u>	<u>8,969</u>	<u>35,176</u>	<u>(37,021)</u>	<u>51,396</u>	<u>(11,507)</u>	<u>49,567</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814
—其他							498
中央行政成本							(24,65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96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0,190</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252,446</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29,7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267	24,841	34,042	38,880	92,868	5,169	351,067
分部間銷售	—	—	1,872	—	—	—	1,872
	<u>155,267</u>	<u>24,841</u>	<u>35,914</u>	<u>38,880</u>	<u>92,868</u>	<u>5,169</u>	<u>352,939</u>
分部溢利／(虧損)	<u>24,663</u>	<u>193,938</u>	<u>23,506</u>	<u>(63,341)</u>	<u>58,720</u>	<u>(13,592)</u>	223,894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6,719
—出售合營企業時 已解除匯兌儲備							2,0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5
—其他							1,011
中央行政成本							(37,02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75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5,053</u>
<i>附註：</i>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263,601</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38,880</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出售合營企業時已解除匯兌儲備、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有關分部業績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分析：

分部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47,335	85,781
品牌推廣	151,002	159,169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480,837	1,463,242
奧特萊斯	583,560	622,362
金融服務	547,123	867,921
免稅業務	15,443	18,324
分部資產總值	2,825,300	3,216,799
未分配	569,876	507,814
綜合資產	<u>3,395,176</u>	<u>3,724,613</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貸款予聯營企業、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貸款予非控股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2,628	8	619	7,723	12	222	1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8	378	8,896	17,825	528	3,491	34,6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6,958	-	-	6,9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20,370	-	-	-	20,370
呆壞賬備抵撥備	-	3,874	-	-	8,000	-	11,874
存貨備抵撥回，淨額	1,517	1,408	-	-	-	383	3,308
利息收入	-	-	-	-	89,924	-	89,924
利息開支	-	-	18,429	-	-	-	18,4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3,904	329	33,042	24,592	2,993	7,252	72,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3	386	7,674	25,385	413	3,435	40,3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7,349	-	-	7,3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3,443	-	-	-	3,443
呆壞賬備抵撥備	-	6,000	-	-	-	-	6,000
存貨備抵撥回／(撥備)，淨額	9,990	1,135	-	-	-	(1,127)	9,99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22,497	-	-	-	-	222,497
利息收入	-	-	-	-	63,902	-	63,902
利息開支	-	-	10,965	-	-	-	10,965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附註(ii))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118	220,944	1,512,315	1,607,197
台灣	7,625	5,169	5,146	8,307
香港 (原居地)	126,553	100,113	506,181	478,101
美國	7,029	905	-	-
其他亞洲國家 (附註(i))	26,781	23,189	-	-
其他 (附註(i))	5,750	747	146,676	147,047
	363,856	351,067	2,170,318	2,240,652

附註：

- (i) 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概無呈列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限制銀行存款、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的權益。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現存營業額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8,429</u>	<u>10,965</u>

為數173,082,000港元(2015年:173,00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本期稅項</u>		
香港		
— 利得稅		
— 本年度	(6,084)	(11,6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
其他司法權區		
—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52)	(6,8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5,081)
— 其他		
— 本年度	<u>(1,015)</u>	<u>(4,869)</u>
	<u>(9,949)</u>	<u>(28,428)</u>
<u>遞延稅項</u>		
— 本年度	<u>(6,196)</u>	<u>(10,547)</u>
所得稅支出	<u>(16,145)</u>	<u>(38,975)</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稅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然而，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所有新租賃協議已增加一項新條款，因此租戶須代表本集團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的上述措施，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30,190</u>	<u>195,053</u>
依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支出	(4,981)	(32,184)
不獲扣減稅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3,772)	(10,107)
無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7,868	8,612
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29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32)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	-
動用過去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	2,0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	(1,9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u>	<u>(5,081)</u>
所得稅支出	<u>(16,145)</u>	<u>(38,975)</u>

除自損益扣除的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的遞延稅項已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

7. 年度溢利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4,470
壞賬回收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5,605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22,497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9	6,719
來自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1,975	–
交易證券的淨收益	–	161
取得對一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時已解除匯兌儲備	–	2,051
政府補助*	1,801	1,695
其他	5,699	7,238
	<u>11,382</u>	<u>250,438</u>

* 本集團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放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概無就收取補助而須達成之未達成條件。

(b) 其他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撇銷壞賬	3,362	3,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8	4,731
呆壞賬備抵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11,874	6,000
交易證券的淨虧損	822	–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的股權之公平價值虧損	–	20
其他	3,898	1,836
	<u>19,974</u>	<u>15,635</u>

(c) 年度溢利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扣除		
董事袍金	5,425	6,393
其他僱員成本	56,296	65,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81	7,501
	<u>68,602</u>	<u>79,044</u>
核數師酬金	1,860	1,7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58	7,3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998	85,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79	40,396
匯兌虧損淨額	2,0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8	4,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及已計入：		
存貨備抵淨額撥回(附註)	3,308	9,9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6,245	34,042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597)	(595)
	<u>35,648</u>	<u>33,447</u>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839	6,719
來自合營企業	1,975	–
來自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89,924	63,902

附註：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存貨備抵撥回乃因估計殘值增加所致。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派付2015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2014年：無)	<u>53,974</u>	<u>—</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0038港元（2015年：每股0.02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7,746</u>	<u>180,822</u>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0,487	2,681,4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		
一 購股權	<u>1,126</u>	<u>9,53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1,613</u>	<u>2,690,941</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03</u>	<u>6.74</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03</u>	<u>6.72</u>

附註：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未有攤薄每股盈利，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期間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48,971	44,433
— 金融服務分部	<u>20,483</u>	<u>31,264</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69,454	75,697
減：呆賬撥備	<u>(23,664)</u>	<u>(19,790)</u>
	<u>45,790</u>	<u>55,907</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0,795	64,012
減：呆賬撥備—其他應收賬款	<u>(4,077)</u>	<u>(4,077)</u>
	<u>96,718</u>	<u>59,9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42,508</u></u>	<u><u>115,842</u></u>

來自除金融服務分部以外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25,307,000港元（2015年：24,64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準客戶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會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大約86%（2015年：59%）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證券買賣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58	239
結算行	-	22,315
提供下列各項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放貸	20,313	8,633
保險經紀	12	77
	<u>20,483</u>	<u>31,264</u>

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外，貿易應收賬款將於各證券合約交易的結算日到期。鑑於有關應收賬款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逾期應收現金客戶的款項約為86,000港元(2015年：190,000港元)，參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251	41,810
31至60天	2,603	1,891
61至90天	1,209	2,023
逾90天	4,727	10,183
	<u>45,790</u>	<u>55,907</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並無減值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90天	<u>4,727</u>	<u>10,183</u>

呆賬撥備變動－貿易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790	13,7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3,874</u>	<u>6,000</u>
年末結餘	<u>23,664</u>	<u>19,790</u>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指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23,664,000港元（2015年：25,188,000港元）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這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結餘預期可予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4,077</u>	<u>4,077</u>

以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指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4,077,000港元（2015年：4,077,000港元）的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這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結餘預期可予收回。

1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33	2,698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19,523</u>	<u>123,352</u>
年末結餘	<u>119,656</u>	<u>126,050</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531,318,000港元（2015年：699,241,000港元）。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12. 應收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擔保	341,810	629,196
減：呆賬撥備	(8,000)	—
	<u>333,810</u>	<u>629,196</u>

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擔保，自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5%至24%（2015年：年利率12%至36%）計息及須於一個月至一年內支付。

產生應收貸款之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預期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結餘於初始時的到期期限短。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36,422	32,761
應付金融服務分部賬款	32,218	16,426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以及墊款	<u>190,196</u>	<u>216,42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258,836</u>	<u>265,611</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490	16,572
31至60天	15,088	11,358
61至90天	2,358	2,761
逾90天	1,486	2,070
	<u>36,422</u>	<u>32,76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附註）：		
現金客戶	11,560	7,336
保證金客戶	16,491	8,995
結算所	4,155	-
	<u>32,206</u>	16,331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	12	95
	<u>32,218</u>	<u>16,426</u>

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該等結餘指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5年9月1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Grand Golden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Golden**」)。Grand Golden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可收回稅項	52,3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3
其他應付賬款	(1,817)
應付稅項	(52,313)
股東貸款	<u>(97,626)</u>
	<u><u>(97,781)</u></u>
	千港元
代價	—
減：轉讓予買方的股東貸款	(97,626)
出售負債淨額	<u>97,78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155</u></u>

有關出售Grand Golden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53)</u>
	<u><u>(1,653)</u></u>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被視作已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1,125,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1
會所債券	1,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4,368)</u>
	(4,180)
非控股權益	<u>861</u>
	<u><u>(3,319)</u></u>

	千港元
代價	1,125
出售負債淨額	3,319
解除匯兌儲備	<u>(12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4,315</u></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92)</u>
	<u><u>(5,267)</u></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合營企業Smart Shine Industrial Limited（「**Smart Shine**」）餘下50%股權，現金代價為22,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收購屬於收購資產及負債，因Smart Shine於收購日期未有任何業務。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於收購日期以22,900,000港元公平價值出售。因此，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0,000港元已確認並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2,9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054)</u>
	<u><u>(10,154)</u></u>

擬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0038港元（2015年：0.02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認購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建議的期末股息預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期末股息的派付須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權利，最遲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享有期末股息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認購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於適當時間作出需要改動。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闡釋彼等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一般資料

載於本集團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6**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7年4月底前收到2016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